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8号元亨光电）2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海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206,6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董事谭静琦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2人，监事周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旭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朱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谭静琦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拟补选朱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06,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王小金先生为公司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监事周娟女士辞职，公司拟补选王小金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06,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

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工作尽职尽责，独立、客观、真实地进行了相应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06,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地址及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将公司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8 号永威工业园 A 栋 1 层-6 层，B 栋 3 层，D 栋 1 层-2 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8 号永威工业园 A 栋 1 层-6 层，B 栋 1 层和 3 层，D 栋 1 层-2 层”，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和公司地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名称和地址等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地址拟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06,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补选朱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	3,130,55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强谋律师、孟祥滨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元亨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朱海燕	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28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小金	监事	任职	2023年11月28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谭静琦	董事	离职	2023年11月28日	2023年第三次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周娟	监事	离职	2023年11月28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